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

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